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邱淑華

相 對 人 鄧昌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（本院113年度司執字55818號），聲請人已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759號受理在案。為此，爰裁定准聲請人提供擔保後，停止上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之本案請求，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在案，其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許文齊